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-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依據：教育部訂頒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授課節數	聘期	備註
閩南語	1	每週授課約 10 節	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(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)	1. 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時，無條件解聘。 2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客家語	1	每週授課約 2 節		
新住民語文-越南語	2	每週授課約 4 節		
新住民語文-印尼語	1	每週授課約 1 節		
新住民語文-馬來語	1	每週授課約 1 節		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甄選簡章自公告日起於本校（<https://www.mtes.cy.edu.tw/>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（<http://www.cy.edu.tw/>）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>）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(不另行販售)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（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者，應即予解聘）。
- 三、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，須具甄選科目之專長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、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檢核通過、認證合格，持有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(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次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)

【第 1 次報名】：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。

【第 2 次報名】：113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。

【第 3 次報名】：1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；電話：05-2222113 轉 653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(二)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

註報考人簽章，依序排列裝訂）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. 報名表。
 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（持國外學歷證件依四、注意事項(三)辦理）。
 4. 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繳交報名表、上述各項證件影本、切結書、委託書及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。
- (四) 免繳交報名費。
- (五) 發給准考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註報考人簽章；證件不齊（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）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。
- (二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採認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三)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請提前 30 分鐘至教務處報到。

【第 1 次甄選】：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。

【第 2 次甄選】：113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【第 3 次甄選】：1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室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（40%）：每人 5 分鐘為原則，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- (二) 試教（60%）：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，自行設計單元主題的教案及教學活動，教具自備、單元自訂，內容自選。

柒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聯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補充規定：

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報到 3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

- 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料、學分證明等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或第 15 條不得聘任期間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四、經錄取聘任人員必須協助學校相關課程或團隊之指導與訓練工作。
- 五、每週教學時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（包含他校合計以 20 節為上限），不保障最低教學時數，但仍以每週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。聘任人員聘任期間教學支援鐘點時數，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。
- 六、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，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、領域教學為限，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- 七、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，聘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(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)。惟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時，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九、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知。
- 十、列冊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次日下午 4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十一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，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三、申訴專線：電話（05）2222113 轉 653（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）。
- 十四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十五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_____語 甄試證號碼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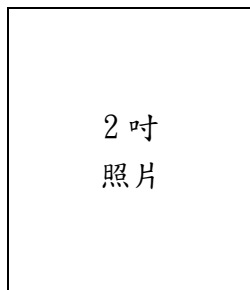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		性 別		黏 貼 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畢業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 歷			認 證 合 格 證 書 證 號	
電 話	()	行 動 電 話		
聯 絡 地 址				
專 長 (教學相關)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查				
☐ 1. 報名表件 (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) ☐ 2. 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 ☐ 3. 委託書 ☐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) ☐ 5. 認證合格證書 ☐ 6.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				審 核 簽 章
※以上證件，正本驗畢發還，並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，依序排列裝訂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註報考人簽章留本校存查。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第 15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- 四、如經錄取後，依通知日期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甄選證



科目類別：_____語

姓 名：_____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9：00/13:30 起

口試與試教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提早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
申請複查 項 目	☐ 試 教（分數： ） ☐ 口 試（分數： ） ☐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- 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-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-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-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